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征、王佳杰、靳芳、万占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征、王佳杰、靳芳、万占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俞波、刘亚辉、路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俞波、刘亚辉、路达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征、王佳杰、靳芳、万占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俞波、刘亚辉、路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于良耀 马宏继 王佳杰

2023 年 10 月 16 日